联合国 S/PV.7052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〇五二次会议（复会一）

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穆萨耶夫先生	(阿塞拜疆)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Lee Kyung Chul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3年10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613）

13-53646 (C)







下午3时0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基斯里茨亚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就阿塞拜疆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

乌克兰认为，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加上其开放性和透明度，是安理会总体活动的支柱。因此，我们广泛赞同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为今天的辩论会所提出的优先事项，即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增进其与非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以及确保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更加翔实和更具分析性。

乌克兰欢迎安理会持续致力于精简和改进其程序，今天正在讨论的2010年主席说明（S/2010/507)就显示了这一点。在2013年所采取的此类积极步骤中，我要指出，公开会议次数有所增加，积极恢复举行总结会这一做法，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月度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以及更多使用视频电话会议服务等。

仍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处理，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内的否决权制度。乌克兰支持必须创造条件逐步减少否决权的使用。在这方面，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法国的相关提议。在我们看来，这样一个举措同工作方法领域出现的其他积极事态发展一道，将显示来源于安理会内部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实行雄心勃勃的改革的潜力。

乌克兰充分认识到，安理会的程序应由安理会自己作主，同时认为，安理会若能按照《宪章》第三十条的设想，在它认为必要时采纳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创新想法，将会受益匪浅。这同样适用于顾及非安理会成员的合理关切。

让我回顾乌克兰长期持有的这一立场，即必须让直接参与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理会决策进程中拥有更大发言权。这种措施首先应适用于涉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情况。

根据我们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经验，乌克兰认为，不断需要调整安理会做出关于延长维和行动任务期限的决定的时机，以避免将相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置于困难境地。在任何可行的时候，并且在目标日期到来之前早早做出这种决定，将为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更多时间，以使新的或延长的安理会任务授权符合国家立法。尤其是对类似乌克兰等国家，根据法律，它们部署维和部队需要得到国会批准。

乌克兰欢迎主席国阿塞拜疆强调加强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协作作用，安理会昨天听取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高级别通报（见S/PV.7050）就是例证。

乌克兰在2000年至2001年作为独立国家唯有的一次加入安理会。致力于建设一个强有力、有效、高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是乌克兰任职期间的基石。根据这项传统并为了发扬这一传统，我们打算再次担任安理会成员，如果乌克兰当选成为2016-2017年期间的非常任理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是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我们赞同瑞士代表的发言。我们现在愿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角度，就安理会有关问责制和否决权方面的工作谈几个具体问题。

过去一年，安理会在改善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互动和相关问题方面有所进展。2012年10月举行关于

和平与司法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894），特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作用，提供良好机会，让广大会员国能就安理会与这一重要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关系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安理会和国际刑院检察官之间进行非正式互动也是一种有用的方式，以便减少限制，更加通畅地交流信息。我们欢迎这些活动，并感谢倡议发起这些活动的代表团，但对缺乏后续行动感到失望。难以将积极的创新措施制度化，在安理会工作中，似乎经常出现这种情况。

今年伊始，安理会表现不俗，承诺将采取后续行动，有效解决与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庭的合作问题。不幸，迄今为止安理会未能履行这一承诺。安理会仍然缺乏与国际刑院互动和处理相关问题的适当平台。一年前，我们同哥斯达黎加和约旦一起鼓励建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或重新启用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自那时以来，对这种平台的需要已经变得更加迫切，因为向安理会提出的有关国际刑院问题的请求每天见诸新闻标题。部分因为这个缺陷，安理会再次未能审议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与法院不合作的决定。安理会未能就其本身提交的问题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同时损害了这两个机构的信誉。

我们看到，肯尼亚最近请求安理会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将肯尼亚局势中的案件推迟12个月审理，安理会不久即将讨论该问题。这应该提醒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安理会处理此类请求的工作方法。安理会关于根据第16条推迟审理的决定应该是它与所有利益有关方充分讨论后知情作出的决定。执行《罗马规约》第16条，既关系到安理会成员国，也关系到《规约》的所有缔约国。因此，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与缔约国对话，特别是讨论是否推迟审理已经提交国际刑院的案件的标准问题。

叙利亚局势已经进入第三年，暴露了安理会的缺陷。除化学武器问题之外，安理会几乎无法在所有问题上发挥作用。我们赞赏卢森堡和澳大利亚起草最近关于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问题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5）的努力，但对安理会未能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感到遗憾。

安理会同样未能履行职责，追究所有各方在这场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责。列支敦士登和其他57个国家呼吁安理会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审理。九个月过去了，我们还在等待安理会讨论该问题。

叙利亚危机也充分显示，使用否决权和动辄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做法继续阻碍安理会的工作。否决权是我们各国均已批准的《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须确保其使用不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在这方面实行起码的问责。我们一再要求各常任理事国承诺避免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上使用否决权。我们欢迎法国倡议提请国际社会关注这一问题。现在需要取得具体进展，制定一项这样的行为守则。我们期待在各常任理事国之间讨论这一建议，我们将通过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继续努力，为完成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加尔维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与本组织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特别感兴趣地关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相信透明度和包容性将有助于提高这一主要机构，进而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与正当性。我国加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反映了我们的这一兴趣。我们赞同瑞士代表以该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阿塞拜疆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这已经是安理会连续第四年就此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巩固这种我们确信今后将继续采取的做法，显然有益无害。

安理会的工作需要透明、包容，这应该是指导我们审查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目标。我们欢迎在阿根廷任主席期间通过主席说明S/2013/515，其中承诺

使用和增强各种透明度工具和机制，改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

尽可能召开大量公开和开放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做法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正当性及其质量，因为安理会因此可了解联合国会员国的不同立场和设想。我们认为，仍有更好地利用各国在这些会议上提出的设想的余地，例如制定工作安排，使安理会能在就有关问题进行谈判和通过文件之前，了解各国的立场。

我们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与联合国而特别是安理会的工作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8月6日举行有关该问题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见S/PV.7015），除有本地区高级官员参加外，还听取了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和南美洲国家联盟的通报。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职能分工，深化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与合作。

S/2013/515号说明还涉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问题，包括在建设和平领域。这项工作与加强不同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及避免工作重复尤为相关。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其中包括其主席和各组合主席在适当情况下参加安理会会议，是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可扩大其处理建设和平问题的范围，与这方面的相关利益攸关者建立联系。只有在工作组认为必要时，才对具体的建设和平工作进行审议。该措施将使处理这两个密切联系的议题的机构得以建立工作关系，同时在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同安全理事会建立更加经常性的非正式对话的过程中所需采取的行动方面取得进展。此外，它也会使我们得以探索如何加强与安理会工作相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小组的互动。

增强包容性和透明度的一项基本要素是，安理会要提供文件并使之便于查阅。我们赞赏通过在安理会网页上发表内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这包括月度工作方案的背景情况和惯例汇编。我们重视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搜集关于其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在联合国为审议议程所列局势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和机构的通报中，我们敦促安理会探索可加强互动性的机制，优先重视就所审议问题搜集更多背景情况的机会。

最后，我谨重申智利总统在最近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见A/68/PV.5）。他在发言中和其他人一样，呼吁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在事关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族裔清洗罪的情况下不要使用否决权。他还提议抛弃否决权思维，代之以特别法定人数的思维，以便使最有意义的决定——它们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我们所有人——能够得到国际大家庭绝大多数的、具有代表性的广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安杰利奇夫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一重要问题召开公开辩论会。这是为进一步讨论S/2010/507号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处理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为各方所共同关切并对各方都有益的一些问题所举行的第四次公开辩论会。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今天的通报，以及她作为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给予的得力领导。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曾担任这一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们在前任主席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其中包括执行507号主席说明。我们在担任主席时，特别提出并推动了报告和授权周期定期化的问题，以便更均匀、更高效地重新分配安理会的年度工作量。非正式工作组的继任主席继续开展了这些努力。此外，2011

年12月启动的重新分配工作量的工作持续至2012年和2013年，因为落实重新分配的整个周期需要18个月。

考虑到广大会员国要求加强合作的呼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进一步增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问题。为此，它曾建议非正式工作组成员审议就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为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进行定期通报的想法。我们过去认为、现在也认为此类做法对各方都有益。

因此，我们赞扬在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并促请安理会成员进一步加强与非成员开展各种形式的非正式对话，尤其是以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形式来加强对话。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履行文件S/2013/515所载主席说明阐述的承诺，比如保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具体国别组合主席的定期沟通，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鼓励附属机构增强其活动透明度。我们鼓励进一步改进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通报会和协商会，以便更有效地执行维和授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曾于2010年和2011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因此，它知道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它承认，在解决问题的某个早期敏感阶段，要想实现效率，必须先在安理会成员中间举行闭门磋商，然后才能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说明看法和情况。不过，我们愿表示，我们对安理会工作乃至安理会自身透明度最近受挫感到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始终倡导安理会要讲求效率、能够被问责并保持透明。

最后，我谨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立场，即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不应被视为安理会整体改革——也就是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一个固有部分。无论安理会改革进程如何开展，工作方法都必须改进。

我们仍承诺继续与安理会成员和本组织广大会员国一道参与各种倡议和对话，以期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性，从而使各方均能获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赞扬阿塞拜疆常驻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乌拉圭赞同瑞士代表今天上午代表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所作的发言。作为该小组成员，我愿就维持和平方面的工作方法问题提出几点具体看法。这些看法是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的共同看法。

联合国维和行动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帮助有关国家从冲突走向可持续和平是不可缺少的。这些行动有赖于安理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建立某种特定的联系。这种关系要想取得成效，就必须很好地予以维持。

在这方面，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至关重要，尽管提高这种互动的质量、使其始终保持动态性与实质内容仍是一个挑战。在当前任务规定日益复杂且强有力、环境充满风险、资源有限而期望值却很高的情况下，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更加利害攸关，这使得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有效协作更加重要。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初步分析这个问题后得出的最初结论之一是，问题不在于缺少工具或商定安排，而在于可能未定期或始终如一地利用这些工具或安排。《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353(2001)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确立或提及了许多这样的机制，其中包括关于在制定和延长任务授权之前及早与部队派遣国磋商的规定；应部队派遣国请求在任何阶段召开特别会议；分享信息以及进行专题讨论。

然而，在使用这些工具或安排方面仍存在大量的改进空间。当然，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是加强任

务授权制定者与执行者之间互动和加强三方合作可利用的重要工具之一。在这方面，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祝贺该工作组主席、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在过去数月召集了三次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放的专题讨论，这些讨论涉及非常敏感和重要的议题，如安全与保障、现代技术的运用以及维和行动的过渡与缩编。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鼓励继续发展和使用这个重要工具，审议相关的专题性问题，并就具体特派团召开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放的会议。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认为，在与部队派遣国磋商的及时性和形式等其它重要方面虽已做出改进，但是通过在制定或延长任务授权之前以更有规律和更可预测的方式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及时磋商，能够取得更多成果。此外，应当可以应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请求，在任何阶段召开特别会议，以处理专题方面的关切，特别是在涉及维和人员安全和保护的情况下。

此外，各有关行为体还应努力使磋商进程更具互动性和实质内容。在这方面，工作方法起着重要作用。信息交流的时间安排和开放度、包括及时提供秘书长报告，都是为这些磋商进行充分准备的重要因素。提供更多的非正式场合，使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就某个特定特派团交换意见，也可大大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有关主要关切并找到解决办法。有机会听取来自实地的意见，仍是一个非常有用和有价值的工具，应该尽可能经常地加以利用。

以上只是几个例子，说明可如何确保工作方法能够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框架内与维持和平有关讨论的质量并最终取得更好成果。在这方面，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欢迎关于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最新主席说明S/2013/630，它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提倡的想法和目标是一致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将继续随时准备并愿意参加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设性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阿塞拜疆举行今天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22个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中确立了一个前提，即会员国确认安全理事会代表会员国行事，这个前提应当双向适用。本组织会员国必须切实认识到，安理会是代表我们行事的，而安理会也必须证明它是在代表我们行事。这种责任对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来说尤为重要。

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在所有组织中，无论其性质如何，决策过程都必须具备透明度，而且代表们须接受被代表者的问责，这些已成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牢固的原则。S/2006/507号主席说明和对其作了补充修订的S/2010/507号说明以及8月份通过的S/2013/515号说明，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特别是在透明度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谨借此机会，肯定阿根廷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欢迎昨天通过的S/2013/630号说明。

507号说明涵盖了本组织会员国的许多关切，并且至少从概念上解决了若干关切。自该说明通过以来，在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尽管如此，从对安理会实际做法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协调一致执行已采纳协议这个挑战仍然存在。例如，哥斯达黎加认为，安理会应该更加关注那些持有合理关切或者那些受安理会决策直接影响的人提出的意见。尽管为此达成了一些协议，但在实际做法中仍存在严重不足。此外，在安理会、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以及本组织其它机构之间还应进行更加透明、直接和明确的沟通。

另一个理应得到更多关注的议题是安理会行动的公开性。尽管与往年相比，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的确有所增加，但是，我们仍与规范的精神相去甚远。这一规范规定，除非另有明确决定，安理会的所有会议都是公开会议。毫无疑问，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至为审慎，但是，我们不赞同颠倒规范内容的做法。

秘书处有义务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提供便利，做法是在安理会各任主席国编写的拟议工作方案中，作为第一选择，把所有会议均列为公开会议。然后，由安理会成员来说服其它国家为什么有必要酌情召开非公开会议，作为这条规则的例外情况。我要高兴地说，在发表这些想法的过程中，哥斯达黎加正在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框架内牵头和协调一个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内部透明度的小组。

我想重点强调这方面的几项建议。第一，我们应依托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制订执行507号说明的行动计划。

第二，我们应让会员国在起草向大会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和在大会介绍报告的阶段都参与非正式互动讨论，以便继续提高报告编写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应尽可能使所有会员国能够参加联合国官员向安理会作的情况通报，但是，如有必要，后续磋商可以在非公开会议内进行。

第四，哥斯达黎加强调，第四委员会审议有关政治特派团的决议草案是重要的，其目标之一就是提高透明度。我们认为，在政治特派团背景下，透明度不能也不应局限于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的交流，这还应包括安全理事会，其重要性体现在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中：绝大多数政治特派团的授权是由安理会来决定的。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强为会员国提供有关政治特派团的信息。

最后，我要申明，执行507号说明需要安理会所有成员继续致力于此承诺，需要大会积极参与。今天在阿塞拜疆倡议下召开的本次重要会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阿塞拜疆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祝贺佩瑟瓦尔大使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们并注意到，这一辩论会已成为安理会工作安排中一年一度的常规活动。话虽如此，但我们认为，一年一次会议还不够，工作方法问题十分重要，不应只是每年讨论一次。

过去12个月来，我们看到更好的工作方法原本可以取得更好和更有效结果的情况。安理会在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干预旅时，原本可以更好地与部队派遣国接触交流。安理会对马里和中非共和国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发展变化应对缓慢，这是进一步的事例。

但是，我们高兴地看到了一些微小但积极的改变。S/2013/515号主席说明将是对透明度的有益帮助。在巴基斯坦今年1月率先举行总结会议之后，目前总结会议已更频繁地举行。上周直接从亚的斯亚贝巴和恩德培进行了情况通报，这是使用技术方面的显著改善。但是，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被忽略最多的《宪章》职责，即第六章规定的关于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责。

正如新西兰在去年的辩论会上所强调的那样，与维持和平或强力执行和平相比，预防举措花费的资源更少，造成的生命损失也更小，而且更有可能取得解决冲突根源问题的长期成果。过去一年来，安理会尝试通过恢复前景扫描办法来更好地行使其预防职能，这是对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作出的重要承认。

但是，我们确实认识到，一些国家对这种形式存在关切。我们对名称、形式和模式持开放态度，对我们来说，这些与根本目的相比不足为道，而根本目的就是，使安理会能够展望前景并且评估新出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由此推动尽早作出有效应对，以便支持或牵头采取调解和预防冲突措施。叙利亚局势形象地突出表明，如果不在早期对新出现的局势予以充分重视，将会发生什么事情。

新西兰还强调，有责任加强利用现有工具，以便推动安理会采取有效预防行动的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本身。《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允许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威胁，这一权力应得到更多使用。

正如哥斯达黎加代表刚才所强调的那样，安理会的每月工作方案或许有益于提高透明度，但是，工作方案不应成为对秘书长或安理会成员履行《宪章》赋予他们的预防冲突责任的程序性桎梏。对新出现危机的讨论常常非常敏感，因此不总是适于通过安理会正式会议进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可以更好地反映这种实际情况。

同样在这方面，有必要找到更好的办法来与当事国接触交流。新西兰还认为，安理会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有潜力发挥更大作用，帮助促进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可以使该工作组更紧密地关注次区域或具体国家的挑战，或者作为一个机制，促进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就冲突分析和预防举措进行更有效的互动交流。

同样，工作方法需要得到改进，以便处理安理会之外对于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伙伴关系存在的广泛关切。这些组织具有发现新威胁的固有优势，它们更有能力来尽早确定威胁，它们往往了解行为体，而且，预防冲突对它们来说更加利益攸关。如果安理会改进与区域组织交流的程序，它将能够更好地应对此种威胁，我们大力鼓励安理会这样做。

我们在联合国取得的成就很大程度上依靠势头，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铭记从今天辩论会中得出的许多信息。会员国提出了广泛的问题，表明我们对工作方法的普遍关注和关切。我们知道这项工作需要时间，我们知道它需要花费精力。但是，考虑到今日世界的挑战和期望，安理会要履行职责，就必须切实和有实质性地转变其行使职能的方式，这正是新西兰今天大力敦促的事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荷兰王国和比利时王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安理会主席国阿塞拜疆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且编写了我们面前这份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

荷兰和比利时高度重视本次公开辩论会。辩论会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与安全理事会就一个不仅涉及内部程序，而且对我们让我们这个全球组织行之有效的努力有深远影响的议题进行互动交流。

请允许我首先肯定过去几年取得了切实进展。荷兰和比利时赞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历任选举产生的成员。今年8月通过的S/2013/515号主席声明中提出的承诺不仅应当得到我们的赞赏，还应迅速得到落实。

不过，我们希望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这将有助于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对其它会员国负起责任，并将进一步提高其决定的透明度、合法性以及执行效力。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概念文件，对最近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工作和活动，做了有趣的概述。它列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荷兰和比利时高兴地支持其中几乎所有建议。不过，我们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具体的想法。

首先，我们对下列做法表示赞赏：在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国别组合的主席“自己的”国家时，邀请他们向安理会作通报。但是，我们强烈认为，允许建和委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通常在公开通报之后进行的更加互动性的非公开协商，将有益于安理会的工作。

第二，我们欢迎每月的总结会，但认为也可以使其具有更大的互动性，从而为以更具分析性的方法进行评估，提供一个机会。

第三，我们赞扬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在它们的主席任期的一开始召开前景扫描辩论会。荷兰和比利时赞成在这个先例基础上更进一步，把前景扫描会议定为我们预防性外交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鼓励其他安理会成员定期举行前景扫描会议。

第四，联合国同相关区域组织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合作有极大的改进并变得更加多样化。我们在这方面对安理会表示赞扬。安理会不仅在专题问题上，而且也在讨论区域组织所涉地区中国家的局势时，应当更加频繁地听取区域组织的意见。此外，鉴于法律机构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潜在作用，应当加强安理会同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等法律机构之间的关系。

最后，荷兰和比利时希望提前通知安理会审议的某些选项，这些选项可能带来对全体会员国产生影响的预算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想到的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费用。

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荷兰和比利时珍视迄今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应当进一步仔细审议主席的概念文件中的各项建议。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同更广大会员国一道努力，继续增进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合法性、有效性和互动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勒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阿塞拜疆主席国召开有关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重要的一个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并编写和分发有关执行S/2010/507号说明的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

本次辩论会非常及时地重新处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因为我们正在迅速接近安理会成员再次轮换的时候。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佩瑟瓦尔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和努力。

土耳其非常重视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这是安理会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长期主张，安理会需要改变其结构和代表性，以及它的工作方法。

世界正在不断变化，每天都有一些事态发展在我们在眼前展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真诚希望，安理会进行自我调整，以适应当前全球政治、安全和经济领域的现实。既然维护本机构的信誉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增进其效率和透明度，真诚地努力确保它的工作是包容和有效的。在这个意义上，土耳其欢迎近年来采取的步骤，尤其是通过划时代的S/2010/507号主席说明和随后各项补充说明所采取的步骤。另一方面，在执行这些说明中规定的措施方面，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首先，土耳其认为，应当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同非安理会成员的对话。全体会员国期待更有效和频繁地使用公开会议、非正式互动性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样就能更好地进行沟通与互动，向更广大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机会，以便更有重点地参与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至于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我们欣见近来更多地召开总结会，并鼓励安理会全体成员在主席任期的最后召开总结会。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安理会需要为决策进行自己的审议。

第二，我们需要在安理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加有条不紊的对话与沟通。在

安理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定期进行更加实质性的意见交流，不仅将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而且也将增进安理会本身的透明度、公开性和包容性。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当扩大其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商与合作。

第三，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措施。在丝毫无损于它根据第七章规定采取措施的权利的情况下，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负责机构，应当适当考虑以不同的方式达成争端的和平解决。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欢迎秘书处进行的前景扫描通报会。我们认为，这些通报会对于预防冲突具有重要意义，并希望看到安理会今后的所有工作方案都包含这种会议。

最后，我要提到同安理会内部做法有关的一个方面，这也是特别重要的。在注意到S/2012/937号主席说明的同时，土耳其认为，安理会在任命附属机构主席和挑选起草牵头国时，应当适当地做到透明和包容。

尽管充分认识到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的积极发展，但我们认为，总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最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理应有一个更民主、更透明和更有效的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这也是维护我们联合国组织的信誉所需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赛迪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塞拜疆主席国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奥地利赞同瑞士代表早先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ACT）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本集团的目标是增进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这些问题对我国代表团而言是极端重要的。作为ACT集团的成员，奥地利现在的发言将局限于具体的两点。

第一，我们认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也必须注重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这特别适用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这是联合国的主要活动。第1353（2001）号决议以及上周关于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主席说明S/2013/6130等安理会文件为安理会加强与这些国家的接触提供了非常良好的基础。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更频繁和更有效地使用这些现有工具。脚踏实地和必须执行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由于几乎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都已变得更加充满挑战和具有更多层面，对话和分享信息的必要性因此增加。秘书处和安理会应当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不仅要定期这样做，尤其在特殊情况下，还要紧急这样做，因为各行动区内的事态发展有时会迅速演变。

让我谈谈我国代表团多年来一直极为关心的第二点一法治。13个月前，会员国在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肯定了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为法治所做的积极贡献。在同一场合，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首先要确保谨慎确定安理会所实施制裁的对象，其次要进一步制定公平和明确的程序。这表明，会员国坚信，执行制裁必须遵守法治。奥地利坚信，联合国必须言行一致。法治必须不仅适用于联合国以外，而且还适用于联合国内部，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各机关所采取的行动直接影响到个人权利的状况。

在这方面，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充当表率。奥地利在其作为2009年和2010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内曾经担任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此身份努力改进第1267(1999)号制裁制度所规定的涉及适当法律程序的做法。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决议是改进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它加强了执行安理会决议方面的法治。因此，我们再次呼

吁安全理事会继续走这条道路，并延长监察员的任期。同时，相对于其他制裁制度，该制裁制度的监察员任务已得到进一步改进。

最后，我要强调，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多年来已经得到长足发展，但它们仍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正如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须不断适应新的挑战和已经变化的形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应如此。因此，与部队派遣国接触和遵守法治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为有效和更为合法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正如非常正确地指导我们辩论的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所指出的那样，这是大家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安全理事会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至关重要意义的机构。安理会高效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能符合所有人的利益。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认识到这一事实，8月28日的主席说明（S/2013/515)就反映了这一点。

如果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更多机会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那无疑会提升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影响。西班牙认为，这一目标必须是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指路明灯。

近年来，在扩大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参与方面取得了进展。葡萄牙、比利时、日本、斯洛伐克、巴拿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印度等国所做的贡献极有帮助。哥斯达黎加、约旦和列支敦士登在鼓励这一集体反思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值得一提。我还借此机会赞扬阿根廷共和国及其常驻代表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女士以出色的方式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直致力于执行S/2010/507号主席说明所载各项措施。正如我们在以往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对于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方案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例如发布初步预报、候任主席通报情况或定期更新工作方案，我们有理由感到高兴。我们完全了解，由于情况紧急，有时必须在无法尽早提前宣布的会议上处理最敏感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迅速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紧迫威胁。

今年，我们看到，月末举行总结会的做法已经与时俱进。正如一个安理会成员的一位代表指出的那样，这些会议像两面神雅努斯，它们使安理会关注刚刚过去的事情，以便为接踵而至的未来吸取经验教训。我们感谢巴基斯坦恢复今年以前很少使用的这一做法。我们还衷心祝贺韩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延续这一做法。9月份，主席国澳大利亚选择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举行一次互动性月末会议。我们认为，这也是一个有效办法，可满足对透明度的不断增长的需求。

西班牙支持在秘书处指导下举行“前景扫描”会议的做法。我提议，在一国开始担任安理会主席时举行的此类会议适宜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主席先生，我们原则上支持你的概念文件所载各项措施。此外，我要强调，必须继续促进以下各项措施－这是我们特别关心的问题：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增强安理会内部谈判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增加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以及投入更多时间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和对话。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最终目标是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安理会的工作必须遵循有助于加强其威信的程序。安理会享有威信是它获得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的必要条件。因此，工作方法应该为这一更高目标服务，否则将有损安理会的政治和道义权威。

最后，我谈一个与今天辩论议题有关的敏感问题：否决权的使用。西班牙支持限制使用否决权。具体而言，我们敦促采取在使用否决权时解释使用理由的做法。更重要的是，我们主张理事国在灭绝

种族、种族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案例中避免使用否决权。因此，我们欢迎法国呼吁制定一个行为守则，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可放心，我们继续充分准备促进此类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首先，我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国阿塞拜疆表示，不结盟运动感谢该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执行2010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所规定措施的进展情况。本次公开辩论可有助于我们讨论如何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以满足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期望。

这是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第六次辩论。近年来更加频繁地举行这种辩论，说明会员国高度重视这一问题。不结盟运动同样关心该问题。

不结盟运动始终强调，安理会需要提高透明度，采取平衡的方法，与非成员国互动。安全理事会已经根据507号说明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不结盟运动赞赏导致形成文件S/2013/515所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说明，其主题是提高效率和透明度以及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互动和对话，不结盟运动并强调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的努力的重要性，她在今天的通报中有力地阐述了这些努力。说明中所列要点与不结盟运动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上的立场十分相近。

不结盟运动敦促所有国家维护《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大会职权的各项条款的绝对重要性并予以充分尊重，并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就各自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举行定期讨论和协调，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增进这些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尊重彼此的任务，以促进相互理解。

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处理未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时，应避免诉诸《宪章》第七章。相反，援用第七章应该是不得已而用的最后手段，在此之前，安理会应充分利用谈判、调解、仲裁或司法裁决和《联合国宪章》相关章节、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的条款解决争端，预防冲突。

不结盟运动欢迎根据文件S/2012/922所载主席说明举行总结会和非正式通报会。但是，不结盟运动认为，总结会讨论的问题应局限于安全理事会在当月工作方案中安排讨论的项目和问题。不结盟运动也欢迎安理会成员重申将沿袭这一做法的承诺，并鼓励保持和改进这些会议，它们对于广大会员国而言很有意义。

关于安理会报告，我们欢迎在安理会主席与会员国之间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编写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工作，这有助于提高报告质量。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阐释更清晰、内容更全面和分析更到位的年度报告，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其成员在审议安理会议程过程中表达的观点。

此外，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详细阐述它通过各种成果文件时的情况，包括决议、主席声明、新闻谈话或新闻要点。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不结盟运动还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月度评估全面而富于分析性，并及时发布。大会不妨考虑提出制定这种评估的框架。

不结盟运动欢迎公开会议的次数有所增加，并期望在这种会议次数增加的同时改进会议质量，提供更多的机会，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以便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因安理会可能作出的决定而利益受损或可能受损的国家的意见。此外，应该给相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国机会就这些通报发表意见，表明立场。众多非安理会成员国在这些辩论会上发表的一般性意见和立场，应在这些辩论的任

何可能成果文件中得到适当考虑，并在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得到反映。不结盟运动赞赏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是确保加强与非成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互动的务实办法。

我们欢迎安理会决心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保持定期交流，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并酌情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该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不结盟运动还欢迎安理会采取措施改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以期更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具有更明确任务授权的维和行动，并期待最后敲定一份关于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主席说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继续让部队派遣国更加频繁、密集地参与其审议工作，持续展开经常性和及时互动，不结盟运动对工作组今年举行的会议表示赞赏。

不结盟运动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还需要会员国、尤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透明度、问责制和一致性是安理会在其所有活动、做法和程序中应当遵守的关键要点。应该竭尽全力提高安理会的民主性、代表性和问责制。如此，安理会即可以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效力来完成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解决其议程上众多的复杂问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托马西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国际社会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并期待一个有效、高效的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其授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迅速采取行动。在国际社会内部对于暴力危机持续不断日益感到沮丧和关切的情况下，改进工作方法对于增强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需要透明度、公开性、效率以及与其它会员国的互动，来增强国际社会对于安理会的主人翁精神，避免产生安理会是一个自治机构的误解。

我们赞赏为使安理会工作方法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所作出的改进。譬如，我是指公开辩论会次数增多、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其每月工作举行非正式通报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得到加强。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赞扬欧盟与联合国合作问题受到关注。但需要做更多工作，来增强安理会透明度，增强各国对于安理会的参与度，并使其能够更容易诉诸安理会。

会前散发的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编写了这份文件——已经提到进一步改进的一些设想，其他人今天也提出了其它一些设想。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两项承诺，一是保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主席的定期沟通；二是改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恢复稳定工作中具有发挥越来越大的支持作用的潜力，并且有能力对建设和平情况作出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帮助的分析。还必须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特别是在制定或延长特派团授权时。实地的看法——特别是被赋予履行授权的责任的人的看法——至关重要。

意大利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它将一如既往地努力使部队派遣国发挥更大作用。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昨天发表的说明(S/2013/630)中所作的承诺，我们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改进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它是政府间改革问题谈判的五个支柱之一。正如大会在第62/557号决定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那样，我们承诺同时处理这五项支柱性工作，

以便实现全面改革。我们仍深信，必须避免匆忙并导致分裂的零打碎敲做法。除了全面协议以外别无选择。部分解决办法不会使安全理事会真正得到改革。只有全面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工作方法——才能实现得到全体会员国赞同的改革，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应对如今不断增多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Tan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塞拜疆召开本次会议并就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提交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我还要感谢阿根廷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

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特别是提高其对于大会的透明度，对于像新加坡这样的小国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现实情况是，无论今后安理会整体改革会导致什么样的新格局，小国都不大可能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

在当前形势下，小国也越来越难以当选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竞选安理会竞争性和非竞争性席位需要高得离谱的巨额资金和资源。在从未当选过安全理事会成员的70个联合国会员国当中，50个是小国论坛成员。当选安理会成员的小国也面临一些制约。由于资金限制，多数小国几十年才能当选一次安理会成员。到它们掌握安全理事会各种程序时，其任期也告结束，下一批在当选后又要从头开始。

然而，很多小国家继续亲身体验着未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导致的后果。安理会工作对我们仍非常重要。因此，旨在提高安理会工作和审议透明度的改革对于小国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安理会努力按照2010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主席说明的要求改进其做法，其中包括召开更多公开辩论会和更多“阿里亚办法”会议，与部队派遣国开展更多协商，以及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举行更多月度通报会。这些举措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对于大会的透明度。

然而，五项主席说明（S/2010/507, S/2012/402、S/2012/922、S/2012/937和S/2013/515）所载建议和提议的执行进展有限、缓慢，而且在不同国家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各有不同。比如，虽然举行了实质性通报会——我们对此予以支持——但我们也认为非成员应当能够拥有更多机会，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此外，其中一些举措的执行着眼于提议的文字而非精神。很多通报和报告基本上是对安理会工作的描述。我们感谢各主席国召开总结会议，但我们也注意到此类会议并未始终举行，而且常常是由安理会成员的固定发言组成，而这些发言都是对所举行的会议和通过的决议的泛泛描述。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做更多工作，来增强互动性、加强分析力度，以及推动其在与大会接触时进行反思。

安理会即将提交的年度报告会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希望今年的报告不要只是描述并长篇累牍地罗列安理会工作的数据和信息，而应当更简洁、更具分析性。比如，它可以包括对于安理会决定的有效性的评估以及经验教训。

上个月，我们对一致通过关于销毁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的第2118(2013)号决议表示了欢迎。但我们不要忘记，联合国会员国和全世界对于在通过决议前安理会面对叙利亚境内暴力和暴行却无能为力的状况深为不满。

使用否决权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因此，新加坡再次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考虑不要使用其否决权来阻挠安理会为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愿意听取其它常任理事国对法国总统所提关于使用否决权方面行为守则的提议的反应。此外，我们敦促常任理事国向大会解释其使用或打算使用否决权的理由，特别是解释这种做法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在使用否决权阻挠旨在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的情况下，尤其应当如此。

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让常任理事国享有特权，使其能够执行这项任务。然而，安理会并不是孤立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它需要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特别是需要它们为安理会授权的行动提供资金和部队。鉴于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这种关系，安理会有义务提高它与大会接触的透明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戈文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辩论会并为此编写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我们感谢你以建设性的方式，继续一种我们希望将成为联合国这个仍未改革的重要机关永久特色的做法。

我们还愿感谢阿根廷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继续评估S/2010/507号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南非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并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也肯定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努力使安理会在其工作方法上更加透明和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我们最近结束的安理会当选成员的任期内，我们始终努力鼓励安理会在处理各种议程项目时更为定期地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接触。我们为我们在这方面取得的微薄成果感到骄傲，这些成果包括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特设工作组的主席，我们使每年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接触正规化，并且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非国家实体参加工作组的讨论。

但是，还必须做更多工作。我们认为，在今天的辩论会和今后此类辩论会上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的意图都富于建设性，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透明度、包容性以及公信力。安理会8月份通过的S/2013/515号主席说明是朝着保持这一势头迈出的一步，安理会成员承诺落实该文件中所概述的提高透明度的10个步骤。

除这些承诺之外—南非大力支持所有这些承诺—我们还希望补充几点能够进一步促使安理会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更有效运作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继续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实地访问甚至是派出微型访问团的做法，以增进安理会对实地局势的了解，促进知情决策；在当选成员中更加广泛地散发有关具体国家的卷宗，这些卷宗原本是作为某些常任理事国的专属领域或特权来管理的。这种排它性导致以不够灵活的做法来处理安理会的决议，事实上，这些决议是交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任务。与区域组织的接触应基于立足基层的原则，并采取有凝聚力和有条不紊的方式。我们还建议，应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肯定并纳入此种接触。我们还建议，在磋商之前，特别是在延长任务规定期限时，为提交安理会成员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提供更长的准备时间。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可预测性是确保以始终如一的方式处理各种问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令人遗憾的现实是，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被认为在处理某些问题上具有选择性，我们把它归咎于安理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性所产生的不一致。与此密切相关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从狭隘的本国利益出发来处理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显然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背道而驰。这反映在安全理事会未能解决某些冲突，叙利亚冲突就是这方面最新的例子。这种令人遗憾的现实还导致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定遭到忽视或大肆削弱。

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的局势只是说明狭隘的国家利益对于挫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崇高目标如何有害的两个鲜明例子。在西撒哈拉问题上，我

们看到，一些带有选择性的小集团—其中一些甚至不是安理会成员—是如何比安理会成员自身对决议案文的影响都要大。这项年度决议的案文随后遭到削弱，导致安全理事会无法执行其自身的决定。我们看到在处理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局势方面采取了类似令人遗憾的做法。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一再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由此导致今年早些时候冲突双方恢复直接谈判时，甚至未能发表一项媒体声明。自2000年9月以来，巴勒斯坦国已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发出约473封有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危机的信函，其中最近的一封是10月17日提交的。鉴于过去两年中安理会未能以无论是决议、主席声明还是新闻谈话的形式做出任何重大决定，我们由此做出评估：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认为，它不宜认真反思冲突一方即巴勒斯坦国这数百封书面证词的内容，这些信函着重指出了大量违反国际法和当事国不履行对遭公然藐视的安理会决议应尽的义务的行为。

不幸的是，此类做法令人质疑安理会执行其明确授权的公信力。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只是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更广泛辩论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我们依然坚信，当安理会变得更具代表性时，才会实现包括在其工作方法上的更高合法性与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梅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首先表示，我感谢你倡议举行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

我们认为，日本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个主要推动者。在日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我们于2006年发表了S/2006/507号主席说明，并在2010年发表了其修订版（S/2010/507）。我们还发布了工作方法手册，其中包括主席说明和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根据我们的建议，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有所加强。我们为我国为通过这些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做出了贡献而感到骄傲。

我们欣见，非正式工作组在后来的主席国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葡萄牙和阿根廷的领导下继续就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展开讨论。我们可以看到在审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任务周期等方面效率有所提高。在这方面，我愿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的贡献，包括她在今年8月份发表的主席说明（S/2013/515）上所做的工作。

但是，这些成就够吗？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否足够透明？恐怕，答案是“还不够”。例如，安理会的许多磋商仍然以非公开和排他的形式进行。我们甚至听到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抱怨说，它们未能参加对叙利亚局势的讨论，讨论只在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在这方面，我高度赞赏主席倡议把“确保安理会内部谈判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作为今天辩论会的主题。

尽管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改进工作方法，但遗憾的是，从安全理事会外面为确保安理会内部谈判进程的透明度能做的事情至为有限。在这方面，我真诚希望，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将开展更多工作，以便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我们会员国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但是，只凭这一条无法确保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必要的，但不足以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应加快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以便在这个问题上产生具体成果。

安全理事会当前的成员组成没有反映出本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也没有按所设计的那样运作。叙利亚局势清楚表明，安全理事会未能有效运作。

请允许我们回顾一下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实现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承诺，这些承诺反映在该次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大

会第60/1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大会现任主席约翰•阿什先生阁下最近提出的积极推动改革进程的倡议，他在10月22日的信中明确阐述了这些倡议。

2015年，联合国将纪念成立七十周年，届时，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取得切实成果。我请所有会员国不遗余力地促进实现这个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其日常工作和决策进程也同样如此。其它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都对安理会开展工作和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作出重要贡献。媒体和公众也是重要的，特别是在互联网和推特时代。对安理会来说，应当把所有这些视作机遇，而非负担。这种情况要求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并且促进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交流。

安理会取得了长足进步，最近是通过了载于文件S/2013/515中的主席说明。该说明包括许多有益方面，包括增加使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以及主席国召开总结会议等。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确保将说明中作出的承诺也化作行动。

其它问题仍有待解决。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此必须力求在多个方面取得改进。在这方面，我们鼓励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重要努力。

我们也高度赞赏法国外长法比尤斯提议在存在暴行的罪行局势中避免使用否决权。在德国最近一次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亲眼目睹了由于两个国家三次使用否决权而导致的安理会僵局以及这种情况给叙利亚人民带来的恶果。因此，法国的建议是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重要倡议，应当有助于推动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总体讨论。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或许是重要的，但只有全面的结构性改革才能使安理会更能有效应对当今世界的挑战。早就该进行这一改革了。由于联合国将在2015年迎来第七十届会议，目前已经是行动的时候了。

因此，我们欢迎大会主席约翰•阿什大使采取举措，授权一个咨询小组来起草一项充分反映有关安理会改革的现有立场以及提供前进方案的谈判案文。我们希望，这项案文将使会员国最终能够参与真正的妥协互让谈判。德国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多诺霍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我的瑞士同事代表由22个成员组成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所作的全面发言。这个集团是今年早些时候成立的一个跨区域国家集团，目的是推动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爱尔兰很高兴成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创始成员。我们十分关心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有大量证据支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亟需改进的主张。

爱尔兰特别重视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中提出的几点意见：第一，我们欢迎法国提出的建议，即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存在大规模暴行的罪行的情况下，自愿放弃行使否决权的权力；第二，我们对与安理会的互动交流最近得到加强表示赞赏，这是通过“前景扫描”会议等实现的。显然，就民众受到大规模暴行威胁的局势定期举行情况通报是可取的。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是今年5月成立的，目的是提出具体行动建议，以便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且围绕这一议程建立势头。安全理事会如何运作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来说都利害攸关。毕竟，设立安理会是为了确保代表全体会员国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我们希望，我们能够说服联

合国全体会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来改革安理会的运作办法及其与广大会员国的交流和互动方式。

我们希望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建设性地合作努力，以便鼓励更加务实和更顺应形势的办法。可以准确地把我们称为安全理事会之友小组，而且已经这样定位了，我们是支持性的，但也坦诚、直接，这是真诚友谊的特点。要说明的一点是，我们在有关安理会改革、成员组成以及扩大组成问题上不持立场。

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正在进行，我们愿意对此表示认可。我们欢迎8月28日有关透明度以及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机构对话的主席说明（S/2013/515）。

爱尔兰与乌拉圭共同牵头负责安理会工作的维和层面，我们热烈欢迎文件S/2013/630所载主席说明就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磋商作出的承诺。现在的挑战是，安理会成员应确保充分和一致地执行该主席说明以及此前其它有关维和工作方法的决议、声明和说明。

今年，当爱尔兰被要求提供军事人员，以增援和稳定具有政治敏感性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时，我们高兴地作出了积极的回应。作为一个重要的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我们强烈认为，在安理会成员、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加积极、互动和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将有利于所有各方。

在维持和平和一系列广泛的议题上，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组将继续作出努力，就能够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切实步骤，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建设性和合作性的交往。

最后，我们赞扬阿塞拜疆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这是该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马尔代夫共和国感谢阿塞拜疆主席国召开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此外，请允许我感谢阿根廷的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马尔代夫也感谢主席提出8月28日的说明(S/2013/515)，并欢迎为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一致性而继续作出的努力。

马尔代夫荣幸地赞同瑞士代表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协调员身份所作的发言，这是一个由22个会员国组成的跨区域小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这一普遍代表性必须反映在完全透明的决定和一个没有任何保密余地的进程中。完全应该让全体会员国都清楚地了解安理会当前的状况——这不同于以往的做法。一切照旧的做法将依然使我们看到不尽人意的结果。

全体会员国必须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审议情况。如同大会的情况一样，马尔代夫认为，应当以更及时和适当的方式，向全体会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的文件草案。此外，按照《宪章》的规定，我们还欢迎更加经常开展互动式对话并介绍特别报告。

尽管我们欢迎在每次主席任期开始时举行吹风会，但马尔代夫要求安理会成员以总结会的形式，对一个月的工作进行批判性和积极的思考。通过诚实的反思，我们希望看到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更加平等地分配工作。现有的不平衡现象仍然是一个不断显示出的安理会的基本缺陷。当谈判只限于常任理事国时，我们看到这种不平衡现象；同样，当通报会也受到限制时，我们就看到这种现象。最近，秘书长决定只向常任理事国通报叙利亚局势，使这一缺陷扩大到秘书处，令人深感失望。

只有对安理会的结构进行改革，才能真正增强这一机构的代表性、透明度、效率及合法性。与此同时，我们欢迎法国提出的建议，即常任理事国本

身可以在涉及大规模暴行时自愿放弃使用否决权的权利。我们认为，这项承诺将有助于更有效地应对危机和更有力地执行安理会本身的议程，从而推动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要求在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同安理会全体常任理事国之间进行公开、深入的对话。我们鼓励其他常任理事国进一步探讨法国提出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在决策进程中必须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对于使用或打算使用否决权必须作出解释，尤其是这种做法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适用的国际法。这将导致决策进程有更大程度的透明度，而且不大可能提出道德上模棱两可和法律上站不住脚的论点。

马尔代夫真诚希望，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不仅在言论上，而且还在行动上，致力于符合更高标准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的做法。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阿塞拜疆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赞扬阿根廷常驻代表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也赞扬该工作组各位前任主席的宝贵贡献。我们感谢该工作组正在发挥作用，以推动进一步增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总体效率的方法。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继续引起更广大会员国的极大兴趣。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又一次展示了会员国对这项议题的优先关注。自从安理会上次公开辩论会（见S/PV.6870）以来几乎一年已经过去，那次会议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和采取果断步骤加以解决。同时，安理会继续进一步执行文件S/2010/507所载的主席说明，并已商定了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两项主席说明中再次提到的几项增进效率和透明度的措施——此外还有目前同非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机构进行的互动和对话。通过提供机会，听取更广大会员国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看法，安理会成员现在更加重视扩大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安理会还讨论了各种方式和方法，以便增加它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的互动，更加愿意接受它们的意见和帮助，以及改进安全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沟通。

尽管与去年同期相比，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略有减少，但举行更多公开会议的趋势，包括以通报会和辩论会的形式举行会议，是令人鼓舞的。与此同时，这种公开会议的质量主要取决于安理会是否愿意考虑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的观点和贡献，包括在公开会议的结果文件中反映出它们的建议和投入。就审议中的议题召开年度公开辩论会是以一种良好的机会，可以进一步鼓励安理会作出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努力，审查507号说明和安理会随后通过的文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提出关于增进安理会透明度和效率的新想法来找出积极的趋势和做法。

前几年，在公开辩论会期间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审议中，提出并讨论了大量建议。这些讨论揭示了剩余的障碍，以及进一步大力解决现有分歧的必要性。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启动一个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改革的进程，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应当指出，通过保留现行做法而不情愿——有时甚至不愿意——改变陈规陋习的现象，会使得就联合国会员国十分重视的问题达成协议的进程变得更加复杂。

要求做出更多努力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安理会需要审查自己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有人故意忽视紧急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或以避免执行这些决议的方式解释这些决议。不用说，安全理事会对显然藐视其关于涉及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的行为或质疑这些决议的有效性的企图保持沉默，是危险的，并且不能成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可接受做法。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今天的辩论会并提出宝贵的想法和建议。这些想法和建议是

至关重要的思考材料，无疑值得认真考虑，以期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有效性和互动性。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